附件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动态监管系统填报说明

一、在线填报注意事项

**（一）新系统网址**

我办修改升级了“财政部江苏专员办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外网地址为：http://218.94.131.90:8991/jszyb（以下简称新系统），请各市县区以及基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系统用户）、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及时登录，按要求在线填报数据、上传有关证据资料。

**（二）用户名和登录初始密码**

1．财政系统用户名以及登录初始密码

财政系统用户名以及登录初始密码，由我办负责编制分配，将在 “中央对江苏省转移支付”QQ工作群（289095590）进行发布；我办为每1个市县区财政局设置分配了12个用户名，供各处室（科、股）操作使用。

2．各资金使用单位用户名及登录初始密码

（1）各省级资金使用单位，由我办负责编制和发放。

（2）市县区以及基层资金使用单位，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央对江苏省转移支付”QQ工作群（289095590）群文件中发布的编码规则，负责编制和发放。

**（三）在线填报频率**

1.市县区以及基层财政部门

数据及有关资料按月在线填报，每月10日之前填报上一月度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如果上月没有发生，则不用填报。

2.各资金使用单位

 按照分类监管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以下频率在线填报数据和上传有关资料。

（1）基建项目。按月填报，每月10日之前填报上一月度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其他资本性支出、经费补助性支出项目。按季度填报，每季度终了，次月10日之前填报上一季度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3）补贴性支出、奖励性支出项目。按半年填报，7月10日之前、次年1月10日之前填报上一半年度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4）其他类支出由负责分解下达资金的地方财政部门确定的资金监管分类，按以上（1）、（2）、（3）项规定的频率要求填报。

**（四）关于首次填报的注意事项**

1．市县区及基层财政部门

新纳入动态监管的资金项目（非第1批、第2批试点项目）中对于以前已经分解下达拨款的财政资金，财政部门登录新系统首次填报上个月数据，应填报截至2017年3月底的累计数，随后再依次填报2017年4月、5月、6月、7月、8月份的当月发生数据。以后按照规定的频率按时填报。

2.资金使用单位

对于按月填报数据的项目，首次填报上个月数据应填报截至2017年3月底累计数，紧接着请依次填报2017年4月、5月、6月、7月、8月份的当月发生数。

对于按季度填报数据的项目，首次填报应填报截至2017年第1季度末（3月底）的累计数，再依次填报2017年第2季度的发生数。

对于按半年度填报数据的项目，首次填报应填报截至2017年上半年末（6月底）的累计数，以后再填报2017年下半年的发生数。

**（五）关于项目终结**

各资金使用单位填报预算执行情况时，基建项目已竣工或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已完成，经费补助性、补贴性或奖励性资金项目财政资金已使用完毕，请勾选“项目终结”，专员办审核通过以后，不再需要填报。

**（六）补贴给个人的专项资金如何填报**

对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补贴到个人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县、区以及基层财政部门在线填报分解下达等有关数据之后，再作为资金使用单位在线填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数据，并上传有关业务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无须填报。

**（七）资金监管分类之二级分类**

资金监管分类不同，资金使用单位填报的预算执行数据频率不同。中央专项资金监管分类为“其他”的，表明这类资金可能可以用于基建、设备物品采购、经费补助、补贴、奖励等多种用途，市县区财政局等在分配这类资金给本级资金使用单位时，必须根据实际的资金用途选择“二级分类”，否则无法保存数据。

**（八）关于纸质材料报送**

暂不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动态监管过程中，我办将根据填报情况及监管需要，通知相关财政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纸质材料（加盖公章）。

二、关于我办“中央对江苏省转移支付”QQ工作群

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尽快加入我办“中央对江苏省转移支付”QQ工作群（289095590），该工作群作为全省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动态监管工作交流平台。申请入群时，请注明“单位简称+部门+姓名”，审核方能通过。

三、填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业务三处曾德攀，025-51816267，负责南京、镇江；

（二）业务三处徐 颖，025-51816296，负责南通、扬州、泰州、盐城；

（三）业务三处杨红星，025-51816209，负责省级资金使用单位、常州、无锡；

（四）业务三处郑明玉，025-51816236，负责徐州、连云港、淮安、宿迁;

（五）业务三处胡宗能，025-51816269，负责全省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动态监管工作，具体负责苏州。

业务三处电子邮箱：jszyb3c@163.com。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5号银城大厦财政部江苏专员办；邮政编码：210029。

 2017年8月28日